

中牟县公安局一村一警（格）购置装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牟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磋商承诺函.....	40
五、报价表格（仅供参考）	42
六、资格审查资料.....	43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45
八、技术偏差表.....	4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7 -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公安局一村一警（格）购置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73
-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公安局一村一警（格）购置装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5-73	中牟县公安局一村一警（格）购置装备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警用装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5.2、质量：合格

5.3、交货期：30 日历天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书）。

3.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通过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日期从发布公告之后）。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00 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格式）。

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8、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公安局，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 号，联系人：赵先生，联系方式：1384902318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公安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849023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 27 号连邦大厦 20 楼 2009 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18339261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女士

发布人：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牟县公安局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3849023185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 27 号连邦大厦 20 楼 2009 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18339261917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公安局一村一警（格）购置装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警用装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1.3.2	交货期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承诺书）。 3.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通过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或打印页，查询日期从发布公告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 日 9 点 00 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5	装订要求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2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800000.00 元 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由成交响应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⑥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 ⑦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⑧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	--

		⑨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⑩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⑪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付款方式	按照中牟县公安局最新制定的付款方式执行，资金拨付以财政拨付为准。
10.5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6	其他	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尧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3、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 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定义及解释

1.5.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5.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5.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5.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5.7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5.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处理。

3.2.2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应收取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税金、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风险，中标后，不得以考虑不周为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响应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磋商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准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

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 3 轮报价，若无第 3 轮报价，则第 2 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 理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条款

详细磋商		1、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9分 综合部分：2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2 (2)	技术 部分 (49分)	技术参数（30分）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0分，加▲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核心产品加▲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措施 及供货方案（9分）	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结合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送方案的合理性、对货物的交货保证（到货率保证）及措施的详细方案，进行打分： ①供应商进度控制良好，货物配送及交货方案程序合理、措施得当的得9分； ②供应商进度控制、货物配送、交货方案内容不太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6分； ③供应商进度控制、货物配送、交货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得3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和交货时效性（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时效性及特殊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①供货时效性强，方案及措施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贴合使用方的需求得10分； ②方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 ③方案及措施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2.2.2 (3)	综合 部分 (21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及配备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包括售后服务内容、电话响应、解决问题时间，并详细提供常见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外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和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进行评分： ①售后服务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及培训方案优良得10分； ②售后服务描述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及培训方案一般的7分； ③售后服务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培训方案不可行的得4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5分）	（1）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针对性比较强，比较可行的，得3分； （3）针对本项目作出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针对性不强，不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优惠政策（2分）	(1)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每有一项得的1分；最多得1分。 (2) 环保产品：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的1分；最多得1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5)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系统中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3.5.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废标条款：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在签订合同后双方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_____ 的质量、包装、运送、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1				
2				
3				
合计(大写):		元整(小写): ¥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
4. 交货标准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 在交货完毕后日内由甲方组织并经过初次验收; 验收时,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进行。初次验收结束后根据甲方意见, 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再进行最终验收。

2. 所有环节的验收, 严格按照乙方投标书中所列的技术参数比照进行。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标准实施服务, 其间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均按照厂商标准售后服务执行。

五、知识产权

未经采购方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所有权, 否则, 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

律责任，并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六、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八、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投标文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户：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防刺背心	1. ▲执行标准：GA 68-2024《警用防刺服》、GB/T 3917.2-2009《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GB/T 3921-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GB/T 3921-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2. 一般要求：警用防刺服由防刺服外套、防刺层、防刺层保护套、防刺附件（若有）组成。 3. 外观：防刺服上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防刺服标志的位置在外套后背内侧领口下方 100 mm±5 mm 居中处和防刺层保护套的刺入面上。防刺服标志上的内容包括：a) 制造厂名称和代号；b) 产品名称和代号；c) 产品编号；d) 执行标准号；e) 生产日期（年、月）f) 有效期；g) 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h) 警示说明“防刺服不能防弹”，字体比其他字体大 1.5 倍。 4. 颜色：藏蓝色 5. 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刺层保护套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密封良好。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等级达到 55.5kPa，5 级。 6. 防护面积：0.252 m² 7. 质量：A 类，1.724kg 8. 防刺层厚度：0.76 mm 9. 防刺性能：A 类防刺服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J±0.5J 撞击能量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未出现穿透。 10. 耐浸水性能：常温条件下，将防刺服浸入在 0.5m 深的自来水中静置 30min，取出垂吊滴水 5min 后，然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试验在 10min 内完成，结果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11. 温度适应性：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 55℃±2℃ 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然后进行防刺性能试验，试验在 10min 内完成，结果符合防刺性能要求。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20℃±2℃ 的恒温箱内，保持 4h，然后进行 12. 防刺性能试验，试验在 10min 内完成，结果符合防刺性能要求。 弯曲度：A 类防刺服在外力作用下弯曲 20 mm 时的作用力小于或等于	100	件

		180N。（21.2N） 13. 重量：防刺层的总重量（含防刺层保护套）前后片均$\leq 1.5\text{kg}$。（检测结果:1.404kg） 14. 外套撕破强力：径向$\geq 150\text{N}$，纬向$\geq 150\text{N}$。（检测结果:径向156N，纬向152N） 15. 外套耐洗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 4级. 16. 外套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4级，湿摩≥ 4级.（检测结果:干摩4-5级，湿摩4级） 17. 防霰弹性能：常温状态下，使用18.4mm霰弹枪和10号猎枪弹（弹丸直径1.75mm）对防刺服前胸或后背进行防弹性能试验，枪口距离样品10m，射击1发，防刺服（防护层保护区）未有穿透现象。 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		
2.	防暴头盔	1、执行标准：GA294-2023 警用防暴头盔 2、A型防暴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战术导轨组成，与标准中图2相符合。衬垫吸汗、透气、舒适。防暴头盔未使用有毒有害或引起皮肤过敏等伤害人体的材料。 3、标识：防暴头盔内侧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内容包括：a)制造厂中文名称或商标；b)产品名称和代号；c)产品编号；d)执行标准号；e)生产日期（年、月）；f)有效期；g)警示说明“防暴头盔应及时更换超过使用和贮存期限的面罩”。 4、帽徽：防暴头盔上有帽徽，帽徽的图案、尺寸、颜色符合GA270中大帽徽的规定。 5、颜色：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为藏蓝色哑光，护颈外表面颜色为藏蓝色，战术导轨、面罩锁止机构外表面为藏蓝色哑光。防暴头盔的壳体外表面光泽度25.5~27.4 6、尺寸：（符合L）570mm-620mm 7、质量：不含护颈的A型防暴头盔质量0.96kg；不含面罩、护颈的质量0.73kg，可拆卸护颈质量0.184kg。 8、壳体：防暴头盔的壳体内表面无高度超出3mm的尖锐物体 9、缓冲层：防暴头盔配置吸收碰撞能量的缓冲层，缓冲层完全贴合壳体内表面，具备导气槽设计 10、衬垫：防暴头盔与人头部接触的衬垫可拆洗。	100	个

	11、面罩：1) 结构：面罩锁止机构牢固可靠，A 型防暴头盔的面罩与战术导轨之间使用卡扣连接；防暴头盔的面罩开合过程中，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且锁合可靠、稳定。2) 视觉质量：防暴头盔的面罩上无可见斑点或黑点。面罩透光率大于 89%。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小于 6'（从左到右光畸变最大量依次为 1.55'，1.21'，0.69'，0.78'，1.12'）。面罩内表面有防雾性能。 ▲12、佩戴装置：佩戴装置的系带与壳体固定连接，A 型防暴头盔系带宽度 $15\text{ mm} \pm 2\text{ mm}$（15.4mm）。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方便可靠，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系带能承受 500N 的拉伸负载，加载过程中未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伸长量小于等于 25mm（19.7 mm），卸载后佩戴扣能正常使用。下颏带具备紧急脱扣功能，且在受到大于 500N 且小于 1000N 外力时，通过解脱或断裂的方式实现紧急脱扣（紧急脱扣功能启动力值 945.81N）。盔顶悬挂系统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散热时间差小于或等于 20min（散热时间差 3min06s）。A 型防暴头盔采用旋钮式头围调节方式；防暴头盔的佩戴装置牢固舒适，可单手快速释放解脱。 13、护颈：使用软质防割阻燃材料制成，与壳体连接可靠，外形尺寸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14、战术导轨：战术导轨外形尺寸和配合尺寸符合附录 A 的规定；战术导轨装载额定重量范围内的配件牢固可靠，且拆装方便。 15、防渗漏性能：防暴头盔在面罩闭合后，与壳体面部接合部位能防液体流入；用 25mL 可溶性红色染料配制成的试验液，从各个方向分别向防暴头盔试验区喷洒，试验后，试验头模未着色；使用 100mL 试验液从防暴头盔前部上方倒下，30s 后头套未着色。 抗冲击强度性能：、防暴头盔的面罩能承受 1g 铅弹以 $150\text{m/s} \pm 10\text{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未破碎、击穿。 16、吸收碰撞能量性能：防暴头盔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头模上的力小于 4900N，且壳体未破裂。 17、耐穿透性：防暴头盔能承受能承受 88.2J 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均未穿透警用防暴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 18、防割性能：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N，刀片转速为 20r/min，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		
--	--	--	--

		5 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 3 周。 ▲19、阻燃性：防暴头盔外表面（面罩、战术导轨和壳体的外表面）积护颈主体面料的外表面）续燃时间≤10s（面罩：1.07s, 1.12s；战术导轨：1.05s, 1.15s；壳体外表面：1.14s, 1.06s；护颈主体面料外表面：1.23s, 1.18s） 20、抗撞击防护性：防暴头盔能承受对面罩 4.9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没有接触，且面罩能正常开合 21、气候环境适应性：防暴头盔在环境温度-20℃—+55℃和常温淋雨条件下，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符合 5.18 的要求，面罩抗撞击防护性能符合 5.16 的要求。护颈在-20℃—+55℃的条件下，防割性能符合 5.20 中的要求 22、涂层附着力：壳体外表面涂层附着力大于或等于 GB/T 9286-2021 中 2 级的规定 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		
3.	执法记录仪 *	1. 尺寸、质量：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85×60×35mm（长×宽×高），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165g； 2. 显示屏：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0in，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450cd/m²，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400:1； 3. ▲外壳防护及自由跌落：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 中 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8h），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6个面各跌落≥6次，共计≥36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4. ▲视场角和几何失真：视场角在2560×1440分辨率条件下均≥120°，几何失真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8%； 5. 照片分辨力：有效像素应≥3200万，且在所有分辨率下照片分辨力≥1300线 6. ▲电池：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在主流 1920 ×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 11h，电池充电时间≤3小时； 7. ▲接口：可通过Mini USB和Type-C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Type-C 接口实际传输速率应≥100Mbps； 8. 语音播报功能：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9. 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2560×1440下，视频分辨力应≥1100线，帧率为30帧/秒； 10. 一键切换分辨率功能：在待机状态下，一次按键可至少实现 1440P、1296P、1080P、720P四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11. 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12. 用户信息显示功能：可在开机界面显示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和单位编号； 13. ▲文件分类：在摄录过程中，可通过按下相应按键进行摄录文件	100	个

	的分类标记; 14.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应$>1000\text{M}\Omega$; 15. 定时/延时拍照功能: 具有定时拍照和延时拍照功能, 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间隔时间, 定时拍照时间精度可设置为 0.1s, 延时拍照时间范围可设置为 $1\text{s} \sim 999999999\text{s}$; 16. 紧急摄录动能: 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 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 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 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17. 低温试验: 当温度 $(-30\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geq 4\text{h}$; 18. ▲静音摄录: 应支持静音开机, 支持静音录像、录音、拍照; 19. 本机设置: 可通过本机设置视音频分段功能、视频画质、红外强度、编码格式、操作提示音等功能; 20. 语音操控: 应具有语音操控功能, 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拍照、重点文件标记; 21. ▲硬件配置: 内置 CPU 应≥ 4核, 主频率应$\geq 1.0\text{GHz}$; 22. 自动校时: 可通过管理软件进行时间同步; 23. 补光功能: 应具有白光补光灯, 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 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 支持白光爆闪功能; 24. ▲佩戴方式: 支持肩章式、非肩章式、支架式、背带式、帽戴式等 ≥ 10种不同佩戴/固定方式且应支持红蓝爆闪肩夹; 25. ▲录像加密: 应支持录像视频加密, 加密录像需用专用播放器播放; 26. 移动侦测: 可通过本机菜单开启移动侦测功能, 当侦测区域内有移动物体时, 设备可自动摄录并标记为重点文件, 移动侦测响应时间应$\leq 2\text{s}$。 27. 最大记录间隔时间: 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 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05\text{s}$; 28. ▲视频文件兼容性: 执法记录仪存储的视频文件在不使用专属播放器的情况下, 具备完成播放视音频的功能; 29. ▲预录/延录功能: 应具有预录、延录功能, 可预录触发前$\geq 30\text{s}$的视音频信息, 延录触发后300s的视音频信息; 30. 最低可用照度: 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率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70%时, 目标景物上的照度$\leq 3.0\text{lx}$。 31. ▲夜视功能: 应具有夜视功能,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geq 5\text{m}$处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有效拍摄距离$\geq 10\text{m}$处可能看清人体轮廓。 32. 录制文件: 支持H.265编码, 在$2560\times 1440\ 30\text{帧/秒}$分辨率下录制1小时的视频文件应$\leq 2.5\text{GB}$。 33. ▲MTBF: 为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 执法记录仪产品需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稳定性测试MTBF检验报告, 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 43800小时 ($24\text{小时}\times 365\text{天}\times 5\text{年}$)。(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检验报告带CMA和CNAS认证) 34. ▲防爆资质: 设备应具有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认证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5. 能与使用单位原有的采集工作站互联互通 36. 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7. 提供制造商和经销商联合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双方鲜章		
--	---	--	--

4.	急救箱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25	个
		1	酒精棉球	1瓶	13	医用橡皮膏	1卷		
		2	止血带	1根	14	镊子	1把		
		3	医用棉签	1袋	15	医用剪刀	1把		
		4	医用脱脂棉	1袋	16	一次性医用手套	1付		
		5	医用弹力绷带	1卷	17	医用纱布	1袋		
		6	碘伏	1瓶	18	一次性口罩	1只		
		7	汞溴红溶液	1瓶	19	医用夹板	1付		
		8	硝酸甘油	1瓶	20	体温计	1支		
		9	医用绷带	1卷	21	血压表	1个		
		10	一次性注射器	2支	22	止血钳	1把		
		11	听诊器	1个	23	急救箱	1只		
		12	创口贴	8片					
5.	围挡	1. 结构及组件： (1) 整体采用伞式架构，主要由手柄杆、伞骨、伞架、围挡布、携行包等组成； (2) 手柄杆采用 $\phi 32\text{mm} \pm 0.05\text{mm}$ 金属合金管，表面氧化发黑处理；手柄杆折叠连接处均采用扣压式铝合金材质转向器；手柄杆有一加长杆，通过弹性销连接和拆卸。 (3) 伞骨采用 $\phi 12\text{mm} \pm 0.05\text{mm}$ 高强纤维管；均可折叠，折叠关节为工程ABS材料。 (4) 围挡布采用300D涤纶防水牛津布，正面印制“现场执法、禁止靠近、禁止拍摄”等字样，另可根据需要印制各种标识或缝制反光条等。字体可定制。 (5) 围挡两侧均缝制锦丝搭扣带，可以多个组合使用。 2. 规格：展开尺寸2m长*2m宽，收缩尺寸：长 $0.95\text{m} \pm 0.02\text{m}$ （不含加长杆）。 3. 重量： $3.2\text{kg} \pm 0.2\text{kg}$ （不含包装） 4. 颜色：警蓝色 5. 围挡面积： $\geq 4.0\text{m}^2$ 6. 性能：手柄杆轴向抗拉强力 $\geq 1000\text{N}$ 。 7. 理化性能： (1) 围挡布表面沾水： ≥ 3 级； (2) 围挡布耐光色牢度 ≥ 5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geq 3-4$ 级，湿摩 $\geq 3-4$ 级； 8. 产品配置：警用围挡 1套 携行包 1个 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						100	个
6.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1、额定电压：DC3.7V 2、额定容量：4800mAh 3、额定功率（LED）：10W 4、供电选用带有双重化保护的锂离子电池组 5、持续充电10000次，亮度不衰减 符合GB 3836.1-2010，GB 3836.4-2010，具有防爆证。						70	个
7.	警用	1. 执行标准：GA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						100	个

	盾牌	2. 结构：防暴盾牌为透明PC材质，盾体厚度不小于4.7mm。 3. 规格：不小于920mm×510mm，质量不大于3.5kg。 4. 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1000N的拉力。 ▲5. 臂带连拉强度：臂带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1000N的拉力。 6. 透光率：透光率不小于88%。 ▲7. 耐冲击强度：盾牌能承受240J动能的冲击。 ▲8. 耐穿刺性能：盾牌能承受170J动能的穿刺。 9. 耐击打强度：盾牌能承受线速度为18m/s±0.3m/s、能量为450J±13J的击打。 10. 耐刀砍性能：盾牌的上边沿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0.5m/s、能量为120J±5J的击砍。 11. 防护性能：距离盾牌8m处，使用12号猎枪弹、3号弹珠进行枪击，有效击中的情况下盾牌无破裂或穿透。 12. 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不得燃烧。 13. 温度适应性：环境温度-30℃和55℃，耐击打强度均符合要求。 14. 合格要求：具备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新款反光背心	1、反光背心马甲式样，前后分别3道横向反光条带，胸部和背部分别印有“警察”和“警 POLICE 察”的文字标志。 2、材质：尼龙网眼布 3、反光条：锐飞反光晶格 4、颜色：荧光黄 5、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	240	件
9.	催泪喷射器	1、符合《GA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相关标准； 2、结构：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器溶液,外罐等组成； 3、喷射器长度：176mm±2mm； 4、外观:催泪喷射器外观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牢固；罐体两侧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罐体内催泪剂溶液均匀一致，无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 5、观察视窗宽8.0mm±1mm,高80mm±1mm； 6、质量：195g±15g； 7、喷射器装填量：70ML±3ML； 8、喷射距离：≥4m； 9、有效喷射时间：≥7s； 10、使用温度范围：-30℃~55℃； 11、跌落可靠性: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顺序进行从1.5m落高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催泪喷射器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不松脱； 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	12	盒
10.	防割手套	1、执行标准：GA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 2、材质：防割手套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裹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 3、尺寸规格：S、M、L、XL。 4、穿戴适应性：防割手套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5、防割性能：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20r/min，在被检测的警用防割手套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7周，且耐切割系数不小于2.5。	100	双

		6、颜色：黑色、白色。 7、环境适应性： $-2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 8、具有公安部检测报告。		
11.	酒精测试仪	1、外观：排查酒检仪各部件表面光洁平整，应无明显机械损伤和外壳破坏，显示应清晰，无缺损现象，各控制件应安装牢固、操作灵活，排查酒检仪表面应贴有产品型号及出厂编号。 2、电压下限越值报警：当供电电压低于规定的电压下限值时，排查酒检仪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3、饮酒提示功能：当测试结果大于等于 $20\text{mg}/100\text{mL}$ ，除显示数字的测试结果外，排查酒检仪还应有振动、灯光、语音等一种或几种辅助提示， 4、酒精检测功能 样机应具备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功能 单人测试时，可直接吹气进行测试； 多人测试时，可使用一次性吹管进行吹气测试 吹气时间可调(3~5)秒，吹气过程中中断吹气则语音提示吹气失败 5、测量结果存贮：排查酒检仪应可以连续检测，测量的结果以图标及数字的形式显示在屏幕上，测量结果应能存储。 6、预热时间：在基准测试条件下，排查酒检仪的预热时间应不超过5s。 7、准确性：乙醇气体浓度范围 $C(\text{mg}/100\text{mL})$ 在基准测试条件下测试 $0\leq C<44$, 示值最大允许误差 $0\text{mg}/100\text{mL}$ $+5\text{mg}/100\text{mL}$; $44\leq C<180$, 示值最大允许误差 $0\sim+15$ 8、复零：排查酒检仪在测试浓度为 $20\text{mg}/100\text{mL}$ 的乙醇气体后，示值复零时间应小于1分钟。 9、分辨力：排查酒检仪的分辨率应不低于 $1\text{mg}/100\text{mL}$ 。 10、显示：排查酒检仪显示的测量值字符高度不小于5mm, 测量结果单位的高度不少于3mm。 11、抗干扰能力：用浓度为 $2.0\text{mg}/\text{L}$ 的正己烷气体进行测试，排查酒检仪的示值应不超过 $8\text{mg}/100\text{mL}$ 。 12、高温工作：将排查酒检仪放置在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环境中2h，取出后立即用BAC浓度为 $20\text{mg}/100\text{mL}$ 的乙醇气体测试，其测量结果储存、准确性应符合要求。 13、高温贮存：将排查酒检仪放置在 $7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环境中4h, 取出后在室温下恢复2h。试验后，排查酒检仪应无裂纹、涂覆层剥落等损伤，塑料件应无起泡、开裂以及变形现象;在基准测试条件下用BAC浓度为 $20\text{mg}/100\text{mL}$ 的乙醇气体测试，其测量结果储存、准确性应符合要求。 14、低温工作：将排查酒检仪放置在 $5^{\circ}\text{C}\pm 2^{\circ}\text{C}$ 环境中2h，取出后立即用BAC浓度为 $20\text{mg}/100\text{mL}$ 的乙醇气体测试，其测量结果储存、准确性应符合要求。 15、低温贮存：将排查酒检仪放置在 $-4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环境中4h，取出后在室温下恢复2h。试验后，排查酒检仪应无裂纹、涂覆层剥落等损伤，塑料件应无起泡、开裂以及变形现象;在基准测试条件下用BAC浓度为 $20\text{mg}/100\text{mL}$ 的乙醇气体测试，其测量结果储存、准确性应符合要求。 16、抗自由跌落性能：将包装完好的处于非工作状态的排查酒检仪进行自由跌落试验，跌落高度为800mm，试验后排查酒检仪包装箱不应有较大的变形和损伤，仪器及附件不应有变形和松脱;无涂覆层剥	50	个

		落等机械损伤:在基准测试条件下用BA0浓度为20mg/100ml的乙醇气体测试,其测量结果储存、准确性应符合要求。 17、抗振动性能:将非包装、非工作状态的排查酒检仪按正常工作位置固定在碰撞试验台上,试验按GB/T21254-2017第5.28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中仪器不应发生电气故障,试验结束后,在基准测试条件下用BAC浓度为20mg/100m的乙醇气体测试,其测量结果储存、准确性应符合要求。 18、静电放电抗扰度:将处于通电状态的排查酒检仪置于试验台上,按GB/T21254-2017第5.30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中仪器不应发生电气故障,试验结束后,在基准测试条件下用BAC浓度为20mg/100ml的乙醇气体测试,其测量结果储存、准确性应符合要求。			
12.	单警装备	名称	技术参数	130	套
		伸缩警棍 (基础型)	1、产品符合《GA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伸缩警棍》相关标准; 2、组成: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3、外观:产品外观金属表面光滑,镀层均匀、牢固,无斑驳、色差,无毛刺,无锋利边角、划痕、烙印; 各节管体无弯曲和变形;棍头无粘合牢固,各端面垂直、平整,无锐边; 4、质量: $\leq 340\text{g}$; 5、长度: $224 \pm 1.5\text{mm}$、伸展长度: $508 \pm 2\text{mm}$、握把直径: $26.5 \pm 0.15\text{mm}$; 6、尺寸:握把外径: $26.5 \pm 0.15\text{mm}$,中管外径: $20.5 \pm 0.1\text{mm}$,小管外径: $16 \pm 0.1\text{mm}$; 7、颜色:产品在完全伸展状态下,所有金属部件为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为黑色; 8、抗弯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警棍的中管施加5000N压力,保持1min,能正常伸缩; 9、跌落可靠性: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能正常伸缩; 10、抗击打能力:不低于3000次。 11、伸缩次数:不低于3000次。 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		
		金属手铐	1.产品符合《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相关标准 2.手铐尺寸: 两铐体间的距离: 52mm-56mm; 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55\text{mm} \pm 2\text{mm}$, ; 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82\text{mm} \pm 2\text{mm}$。 3.金属手铐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 $\leq 255\text{g}$。 4.反锁定位:金属手铐的反锁定位功能应可靠。处于锁闭和反锁定位状态的金属手铐在1500N 静压力作用下,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5.防拨性能:三个相互独立的止逆件不同时运动,金属手铐处于反锁状态时,防拨净工作时间达到2min。 6.耐用度:金属手铐正常开启、锁闭7000次,每1000次反锁1次后,根据标准进行试验,能正常使用。		

			7.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应 ≥ 6 级。 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			
		强光手电 (基础型)	1、符合《GA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相关标准; 2、外观:产品表面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清晰,无磕痕; 3、功能:强光、弱光、一键爆闪; 4、组成:采用前置开关(常亮键、爆闪键)、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组成; 5、颜色:主体为黑色,激光雕刻标识都为基体银白色,挂绳为黑色; 6、尺寸:总长度 $154.6\text{mm}\pm 2\text{mm}$,把柄: $28.5\text{mm}\pm 1\text{mm}$,头盖外径 $35\text{mm}\pm 1\text{mm}$,手绳长度: $155\pm 1\text{mm}$; 7、质量: $\leq 230\text{g}$ (含18650电池和手绳); 8、电池适用性:使用1节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3节AAA碱性电池、1节AA碱性电池时,相互兼容,能正常使用; 9、初始光通量:使用18650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 $\geq 160\text{lm}$; 10、强光爆闪频率: $8\sim 10\text{Hz}$; 11、光束角: $6\sim 9^\circ$; 12、电量提示:手电设置了四档电量指示灯,使用18650电池时,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13、防水性能:手电在0.5M深水中,浸泡一小时,内部不进水,能正常使用; 14、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30000次后,开关能够正常使用;充电插头拔插3000次后,不变形,能正常充电; 15、使用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			
		催泪喷射器 (横喷型)	1、符合《GA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相关标准; 2、结构:由保险盖,横梁,压柄、喷嘴,支撑盖,锥形弹簧,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器溶液,外罐等组成; 3、喷射器长度: $176\text{mm}\pm 2\text{mm}$; 4、外观:催泪喷射器外观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牢固;罐体两侧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罐体内催泪剂溶液均匀一致,无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 5、观察视窗宽 $8.0\text{mm}\pm 1\text{mm}$,高 $80\text{mm}\pm 1\text{mm}$; 6、质量: $195\text{g}\pm 15\text{g}$; 7、喷射器装填量: $70\text{ML}\pm 3\text{ML}$; 8、喷射距离: $\geq 4\text{m}$; 9、有效喷射时间: $\geq 7\text{s}$; 10、使用温度范围: $-3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11、跌落可靠性: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顺序进行从1.5m落高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催泪喷射器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保险盖和喷嘴不松脱; 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			

		多功能腰带 (六件套) 1、符合《GA890-2018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相关标准； 2、规格:按带体总长度分为XL、L、M、S、SS等5种规格； 3、组成: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 4、重量: $\leq 0.96\text{kg}$； 5、使用温度: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6、抗拉性能: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500N并保持30S,卡扣不破损,能正常使用,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拉力为700N并保持30S,钎子不破损,能正常使用； ▲7、装具套0甲醇含量； ▲8、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10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9、警棍套旋转性能(次): 9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0、警棍套抽拔性能(次): 9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1、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次数(次): 9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			
13.	单警伸缩警棍	1、产品符合《GA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伸缩警棍》相关标准； 2、组成: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3、外观:产品外观金属表面光滑,镀层均匀、牢固,无斑驳、色差,无毛刺,无锋利边角、划痕、烙印;各节管体无弯曲和变形;棍头无粘合牢固,各端面垂直、平整,无锐边； 4、质量: $\leq 340\text{g}$； 5、长度: $224 \pm 1.5\text{mm}$、伸展长度: $508 \pm 2\text{mm}$、握把直径: $26.5 \pm 0.15\text{mm}$； 6、尺寸:握把外径: $26.5 \pm 0.15\text{mm}$,中管外径: $20.5 \pm 0.1\text{mm}$,小管外径: $16 \pm 0.1\text{mm}$； 7、颜色:产品在完全伸展状态下,所有金属部件为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为黑色； 8、抗弯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警棍的中管施加5000N压力,保持1min,能正常伸缩； 9、跌落可靠性: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3种姿态,从1.5m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能正常伸缩； 10、抗击打能力:不低于3000次。 11、伸缩次数:不低于3000次。 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	100	根	
14.	伸缩制暴钢叉	1、警用约束叉外表面应光滑,不应有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应圆滑。各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应完整均匀,不应有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警用约束叉由叉头、叉杆(含握持部位、连接部位)及控制部件(若有)等组成;握持部位应有防滑措施;连接部位应连接牢固,不应有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 2、颜色检验:警用约束叉主体颜色应为黑色	100	根	

		▲3、尺寸检验：警用约束叉的工作长度L应大于或等于2030mm；携行长度应小于或等于1300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应在30mm~35mm之间；叉头闭合缝隙W应小于或等2mm。 ▲4、质量检验：警用约束叉的质量应小于或等于2.2kg。 5、快速约束功能检验：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若有)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应小于或等于5s。 6、自锁功能检验：警用约束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应不能自由开启。 ▲7、状态转换时间：警用约束叉的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应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0s。 ▲8、抗破坏能力检验：(1) 警用约束叉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N的静拉力F_z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W应小于或等于20mm；(2) 警用约束叉的叉头在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F: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W应小于或等于20mm (3) 警用约束叉叉杆的中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F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9、操作可靠性检验：警用约束叉经过1000次开启、闭合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 由控制部件控制开启、闭合及锁止的警用约束叉，控制部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控制部件的控制点与叉头底部的距离L应大于或等于1500mm； b) 若控制部件设有保护措施，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 警用约束叉的叉杆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若连接机构的操作为一次性触碰动作方式，其控制点位置与叉头底部的距离应大于或等于 1500mm； b) 若连接机构设有保护措施(非触碰式或至少两次触碰动作方式)，其控制点位置不受限制。 10、携行袋 检验：警用约束叉携行状态时应配备携行袋，颜色为黑色。携行袋上应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的标识。 ▲11、投标人提供公安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列出技术参数的指标，要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1145-2014警用约束叉》技术要求		
15.	遥控 阻车 钉	1、一般要求检验：表面无锈蚀和机械损伤，紧固部位应牢靠、无松动，活动部位应灵活、可靠。各部件之间联接方便。 2、操作灵活性检查：易于展开、收拢和操作方便，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动作准确；机电复合型路障展开、收拢时间分别符合≤5min。。 ▲3、质量检查：路障质量(含箱体，不包括附件及工具)小于等于9.5kg。 4、路障有效长度检查：卷尺测量路障有效长度大于5m。 ▲5、刺针有效长度检查：直尺测量刺针有效长度36mm。 ▲6、刺针有效间距检查：用钢尺测量刺针有效间距65mm。 7、刺针拔出力检查：用手拉式测力计在刺针与底座间刺针的施加拉力，使刺针拔出，测量结果为84N。 8、有效拦截时间检查：总质量为1200Kg的试验汽车以20Km/h ±	19	个

		5Km/h 的速度压过试验路障，轮胎完全失去充气压力时间为40s 9、气候环境适应性检查：①在25℃±2℃保持30min后升温至55℃±2℃保持4h，在10min 内进行外观检查 and 操作灵活性检查，符合要求 ②在25℃±2℃保持30min后升温至-40℃±3℃保持4h，在10min内进行外观检查 and 操作灵活性检查，符合要求 10、产品特性：电动路障，采用遥控控制拉伸和收回控制路障伸缩。 ▲11、须提供不低于1000万产品质量和责任保险，保险期限不低1年（保险公司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承诺所投产品型号包含在保险范围内		
16.	金属手铐	1. 产品符合《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相关标准 2. 手铐尺寸： 两铐体间的距离：52mm-56mm； 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55mm±2mm，； 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82mm±2mm。 3. 金属手铐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255g。 4. 反锁定位：金属手铐的反锁定位功能应可靠。处于锁闭和反锁定位状态的金属手铐在1500N 静压力作用下，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5. 防拨性能：三个相互独立的止逆件不同时运动，金属手铐处于反锁状态时，防拨净工作时间达到2min。 6. 耐用度：金属手铐正常开启、锁闭7000次，每1000次反锁1次后，根据标准进行试验，能正常使用。 7. 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应≥6级。 具有公安部检验报告	150	个
17.	4G执法记录仪 *	1. 质量与尺寸：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190g；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85mm×60mm×35mm（长×宽×高）。 2.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4in，最大亮度应≥400cd/m²。 3. ▲外壳防护及自由跌落：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8h)，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5 次，共计 30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4. ▲软硬件配置：支持安卓 7.1 及以上；CPU：≥8 核，内存容量应≥64G，具有蓝牙功能模块；支持外接摄像头，支持连接蓝牙耳机；支持双卡位卡槽；具有白色补光灯，支持夜间照明与夜间彩色视频录像与拍照。 5. 视场角与几何失真：在分辨率 2304×1296 下视场角≥110°，几何失真≤15%。 6. 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 2304×1296 下，视频分辨力≥900 线，帧率≥30 帧/s。 7. 录像加密功能：支持录像视频加密，加密录像须用专用播放器播放。 8. 防抖功能：支持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和关闭。 9. 夜视功能：有效拍摄距离≥5m，可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拍摄距离≥10m，可看清人体轮廓。 10. ▲静音摄录功能：支持静音开机、录像、拍照、录音。 11. 照片分辨力：最大有效像素≥8512×4800，在最大有效像素下照	20	台

	片分辨力≥ 1100线。 12. ▲电池：电池容量$\geq 3400\text{mAh}$，$\geq 10\text{min}$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更换一次电池，在1920×1080分辨率下，连续摄录$\geq 18\text{h}$，在1920×1080分辨率下视频实时图传，连续摄录$\geq 13\text{h}$；应具备≥ 1个Type-C接口，充电时间$\leq 2\text{h}$。 13. ▲高低温试验：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温度$(55 \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geq 16\text{h}$；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温度$(-30 \pm 3)^\circ\text{C}$，持续时间$\geq 9\text{h}$。 14. 语音播报功能：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15. ▲语音操控功能：可支持选配通过语音指令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等操作。 16. 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17. ▲最低可用照度：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leq 3.01\text{x}$。 18. 远程升级及配置功能：联网状态下，可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并可通过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 19. 群呼与广播功能：支持多个用户建立群组呼叫，同一时间仅允许一个用户讲话；支持用户自行动态编组；可对执法记录仪群组发起广播，组内执法记录仪可收听调度台发言。 20. ▲视频会商功能：设备可支持选配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功能，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同时可通过PPT按键进行集群对讲，可将正在上传的视频分享给其他执法仪或群组。 21. ▲位置追踪功能：打开位置追踪功能，并开始追踪，主机会将北斗位置信息上报周期改为$\leq 2\text{s}$上传一次平台，平台可以快速追踪位置轨迹。 22. 录制文件大小：H.265编码开启下，2560×1440 30帧/秒分辨率下录制1小时文件$< 2.5\text{GB}$。 23. ▲视频文件兼容性：机身存储的视频文件，在不使用专用播放器情况下，具备完成音视频播放的功能。 24. 自动校时功能：执法记录仪可自动与管理平台进行时间同步。 25. 扫码功能：设备应支持扫描平台端的二维码完成人员注册。 26. 视频分发：设备可以将正在上传的视频分享给其它执法仪或群组。 27. ▲警情关联：设备应具有输入警情编号进行警情关联功能，可以通过平台进行查询。 28. ▲语音备注/TTS语音播报：设备应支持选配语音备注功能，摄录后可以对视频进行语音备注，可在平台上查询相应视频和备注的语音信息；支持选配接收平台下发的文字信息，并将文字信息进行语音播报。 29. ▲电池舱盖：为防止执法记录仪在剧烈抖动或者跌落的情况下，		
--	---	--	--

		导致电池盖或者电池松动，执法记录仪应该具有锁定电池舱盖的功能。 30. Type-C 接口读取速率：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样机后，上位机读取样机数据的速率$\geq 270\text{Mbps}$。 31. ▲APP 遥控：可以支持选配通过 APP 端实现实时定位、视频实时图传、视音频通话、历史轨迹、视频分享、SOS 告警等功能。 32. ▲入网许可证：执法记录仪应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权威认证证书加盖盖制造商公章） 33. ▲防爆认证：为满足涉爆场所使用需要，投标产品须具有防爆合格认证，气体和粉尘双防爆认证等级应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Ex ibD 21 T130℃。（提供防爆合格认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防爆合格认证应带 CMA 和 CNAS 认证） 34. ▲MTBF：为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所投产品需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稳定性测试 MTBF 检验报告，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 43800 小时（24 小时$\times$365 天$\times$5 年）。（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检验报告带 CMA 和 CNAS 认证） 35、能与使用单位管理平台及郑州市局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36、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及制造商和经销商联合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双方鲜章		
--	--	---	--	--

注：1、上表中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2、招标人保留抽查供货清单内采购货物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权力，中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报价表格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八、技术偏差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报价表格（仅供参考）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 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二）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提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在此提供产品在最近一期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附件（三）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在此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